

关于推荐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 公 示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2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拟开展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推荐工作。

2022 年 8 月，以刘宝君同志为第一完成人的教学成果“标准先行、重心下沉、末梢激活：职业院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山东实践”获得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类）一等奖。根据文件规定，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，决定推荐“标准先行、重心下沉、末梢激活：职业院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山东实践”成果申报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：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公示期内，对推荐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教务处实名反映。
电话：66778031（教务处），邮箱：qlnujx@163.com。

齐鲁师范学院
2022 年 9 月 24 日